

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

来文单位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内容	拨付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承办股室 意见	经审核，建议从鄂州财社发【2021】109号专款中拨付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00000元到乡镇财政资金账户（杜山10万元、碧石10万元），请领导审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分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陈皓宇
局长意见	同意 董政 24/4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州财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已将我区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20 万元拨付到贵局，该补助资金为杜山镇卫生院和碧石渡镇卫生院提升国医堂服务能力建设的资金。为了有效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现恳请贵局将补助资金 20 万元按每家 10 万元拨付到杜山镇卫生院和碧石渡镇卫生院。

专此函告，恳请拨付！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0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601 项“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请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用好财政

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开展国医堂(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防治试点、中医药科研等项目。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